

2022/2023 球會盃青少年羽毛球隊際賽

領隊須知

賽事方面

1. 各隊參賽球員的證件副本必須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交總會，逾時將取消參賽資格，所有比賽資料將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(星期四)寄出予各隊。
2. 球員名單一經遞交，不得更改。(如香港羽毛球代表隊球員、或經香港羽毛球總會派出之代表隊，需要參加國際賽事或交流比賽除外。)
3. 凡參加 2023 年 2 月 5 日及 2 月 19 日 首輪賽事的球會，必須於當日開賽前 30 分鐘(上午 9 時 45 分前)交出排陣對賽表到司令台。遞交排陣對賽表後，不得作任何修改。
4. 其餘賽事，各隊必須於比賽前 15 分鐘交出排陣對賽表。遞交排陣對賽表後，不得作任何修改。決賽時也採用同樣方法，交表時間由大會當日公佈。
5. 參賽球會必須於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向大會負責人報到，到達比賽時間，若參賽球員缺席，該場缺席的比賽將判作棄權(分數 0:21)。(此項只適用於本屆“2022/2023 球會盃青少年羽毛球隊際賽”賽事。)
6. 各隊球員必須攜帶附有相片及個人資料的證明文件，以便各對賽隊伍於開賽前互相查証年齡組別。
7. 各隊須自行輪流派員擔任比賽裁判及各派出一名球員擔任界線裁判，而球例則依照國際羽聯一般規則。
8. 大會設總裁判三名，不設上訴，一切賽果以當場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9. 各領隊及運動員需時常留意大會之宣佈。
10. 各組比賽出場序如下：
12 歲組: 男單 → 女單 → 男單 → 女單 → 男單
15 歲組: 男單 → 女單 → 男雙 → 女雙 → 男單
18 歲組: 男單 → 女單 → 男雙 → 女雙 → 混雙
(在對壘雙方同意的情況下，通知大會，可調整出場序)
11. 球員如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，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12. 各領隊請自行看管自己球會的球員，防止他們在球場範圍內奔跑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13. 香港羽毛球總會將盡量令賽事順利及安全地舉行。假如發生不是人力可控制事情或意外，本總會不會負上任何法律責任。
14. 場內不設熱身場地，各隊自行安排。比賽立即開始，不設熱身時間。
15. 賽事採五場三勝制，初賽所有比賽必須將五場賽事完成。如於未完成五場賽事時已分出勝負(如 3:0 等)，而其中一方提出不願繼續完成餘下局數，則提出一方之餘下局數為棄權(分數是 0:21)。而準決賽及決賽之賽事，如於未完成五場賽事時已分出勝負(如 3:0、3:1 等)，將不再進行餘下之賽事。
16. 計分方法:
 - a. 勝方兩分，負方一分，棄權零分。
 - b. 比賽完成後，倘兩隊因彼此缺席一場而導致 2:2 的情況下，將計算兩隊每局分數之勝負差；倘再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勝負。
 - c. 小組比賽完成後，倘兩隊積分相同時，兩隊同分隊伍，以勝者為勝；
 - d. 倘有三隊或以上所得分數相同，而不能以勝者為勝方法計算，則計算相關球隊相互比賽勝場次數，多者名次列前。如勝場次數相同，則計算相同隊伍的對賽成績，勝者為勝。

- e. 倘再相同，則計算相關隊伍每局分數之勝負差，多者名次列前。
(計算公式: 勝負差 = 得局/分 - 失局/分)

17. 所有賽事採 21 分直接得分制，一局定勝負(若 20:20，先領先 2 分者勝；若 29:29，先得 30 分者勝)。

18. 賽制：

A) **18 歲或以下組** (200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) ---

- 最多可由 6 男 6 女組成，賽事包括：1 男單、1 男雙、1 女單、1 女雙及 1 混雙。
- 所有賽事採 21 分直接得分制，一局定勝負(若 20:20，先領先 2 分者勝；若 29:29，先得 30 分者勝)。
- 每名球員只可參與一項項目，不能重覆。

B) **15 歲或以下組** (200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) ---

- 最多可由 6 男 6 女組成，賽事包括：2 男單、1 男雙、1 女單及 1 女雙。
- 所有賽事採 21 分直接得分制，一局定勝負(若 20:20，先領先 2 分者勝；若 29:29，先得 30 分者勝)。
- 每名球員只可參與一項項目，不能重覆。

C) **12 歲或以下組** (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) ---

- 最多可由 5 男 4 女組成，賽事包括：3 男單及 2 女單。
- 所有賽事採 21 分直接得分制，一局定勝負(若 20:20，先領先 2 分者勝；若 29:29，先得 30 分者勝)。
- 每名球員只可參與一項項目，不能重覆。

A、B 及 C 組均採用五場三勝制。

初賽--- 抽籤：參考去年比賽成績設種籽隊伍，冠軍種籽位於上線，亞軍種籽位於下線，當抽出參賽的半數隊伍後，合辦球會有權選擇其抽籤位置(上線或下線)，其餘則順序抽出。

決賽--- 上線首名 VS 下線次名 及 上線次名 VS 下線首名，
勝方進行冠軍賽，負方進行季軍賽。

19. 獎項：每組分別設團體冠亞季殿軍，得獎隊伍可獲獎盃乙座，得獎球員可獲獎牌乙枚以示獎勵。
20. 裁判及上訴：對壘雙方輪流派代表擔任球証及司線員工作。若在開賽時間 5 分鐘後仍未能派出代表，該隊該場比賽將判作棄權(分數 0:21)。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以當場總裁判決定為準。
21. 本賽事以中文及廣東話為指定文字及語言。
22. 比賽日不設午膳時間，請各隊自行安排。
23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香港羽毛球總會查詢。(電話：2504 8318 或 傳真 2882 8450)
24. 本章程如未有盡善之處，賽會有權隨時作出修改，而不另作通知。

場館規則

1. 在場館內不可進食及飲用有糖份飲料。
2. 各參賽者在使用室內設施時，均須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及非污染性之運動鞋。
3. 切勿遺留貴重財物於綜合運動場內，賽會對個人財物之遺失概不負責。
4. 運動場館內不准吸煙。